

轉運站歸屬本市拾得物處理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訂定

一、為妥善處理本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營運之轉運站內拾得之遺失物，特訂定本處理作業程序，俾作為各轉運站業者辦理之依循。

二、拾得遺失物處理程序

(一)遺失物可辨識失主者(如：記名悠遊卡、各式記名儲值卡、證件、信用卡、手機等)，由轉運站業者以電話或郵寄方式聯絡失主，或逕洽悠遊卡、信用卡客服中心協助與失主取得聯繫。

(二)無法即時辨識失主者，由轉運站業者造冊，並於次月起刊登於轉運站網站及張貼於轉運站公告欄公告招領，公告招領期間為6個月；倘公告招領期滿，且拾得人於期滿後逾3個月未領取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可利用之書刊、衣物或其他物品，由轉運站業者轉送轉運站所在區位之本府環保局所轄清潔隊處理。
2. 無法利用之書刊、逾期車票、零星小物品且價值在500元以下者(如鑰匙、文具等)，由轉運站業者逕自銷毀。
3. 悠遊卡及其他電子票證，由轉運站業者洽詢悠遊卡公司及其他電子票證辦理。
4. 涉及個人資料物品、各式卡片(如信用卡、手機、證件、電腦、相機、隨身碟等)，惟無變賣利用或轉贈價值者，由轉運站業者報送本府環保局銷毀。
5. 未涉及個人資料之物品、卡片且具變賣價值者，由轉運站業者轉知本市公共運輸處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規定，衡酌內部人力及資源，研擬評估將物品登錄於惜物網拍賣，物品由轉運站業者負責暫時保管及執行拍賣後之領取程序。
6. 貴重物品(如黃金、鑽石等)由轉運站業者先行獨立收置、妥善保管，另應儘速通報本市公共運輸處。

(三)其他

1. 易腐壞或不易保存之物品(如便當、麵包或生鮮農漁產品等)，經24小時無人認領者，由轉運站業者拍照存檔後逕行拋棄處理，並登記備查。
2. 可疑之危險物、易燃物、受管制之物(藥)品或違禁物等，由轉運站業者即時通知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三、基於實務操作之困難性，各項拾得物之處理過程不須全程錄影，惟貴重物品及現金，應獨立收置及保管。

四、公告招領及認領

(一)由轉運站業者應將拾得物造冊，並於次月起刊登於轉運站網站及張貼於轉運站公告欄公告招領，公告招領期間為6個月

(二) 轉運站業者應於每月初提送上一月份拾得物清冊報本市公共運輸處。

(三) 轉運站業者應每半年將拾得物經公告招領逾6個月且拾得人於其後逾3個月未領取者(合計逾9個月以上)造冊報本市公共運輸處及相關單位處理。

(四) 認領

1. 認領人認領遺失物時，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且於拾得遺失物登記單填寫認領人相關資料，經轉運站業者確認無誤後，予以歸還並將其資料保存，以便日後查考。

2. 遺失物所有人委任代理人認領時，除應檢附遺失物所有人、代理人身分證件文件及委任書外，亦由委任代理人填寫遺失物登記單，經轉運站確認無誤後，依前目程序辦理。

五、本處理作業程序未規定者，請參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辦理。